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需要，制定和重修了一系列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需要。
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内部控制措施在企业管理的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俊祥 _____

张 鹏 _____

庞大同 _____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